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 日期	時間	08 : 30	09 : 25	10 : 20	11 : 15	13 : 15	14 : 10	15 : 05
		09 : 15	10 : 00	11 : 05	12 : 00	14 : 00	14 : 45	15 : 50
11 月 29 日 (星期二)	數學	自修	國文	自修	自修	自修	地理	
11 月 30 日 (星期三)	英語	自修	自然	自修	歷史	自修	公民	

備註：

- 第二次段考寫作測驗時間：11 月 28 日(星期一)班會
- 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- 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和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- 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- 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